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总结(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篇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发布施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要求的具体措施，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从制度上保证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党的要求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将发挥积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规定》的贯彻落实，日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就《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规定》，请介绍一下出台这部法规的有关背景情况和修订的简要过程。

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之一。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关系到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党和国家的形象，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作用重大。

199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实施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办发〔1997〕3号）。2004年，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中央纪委开始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修订。201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4〕30号）。实践表明，《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加强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新时期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亟待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报告内容范围较窄，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经济活动方面等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有关事项，不利于党组织全面了解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二是调查核实和责任追究部分内容比较单薄，力度不够，需要加以充实完善，等等。2014年9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之后，中央领导同志又多次作出批示，要求修订《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回应社会关切，中央纪委迅速开展了修订工作。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精神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了部分中央国家机关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区、市）纪委负责同志的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送审稿。2014年12月，中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修订送审稿。根据中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的决定，将文稿送中央组织部征求意见，同时征求了十几个省（区、市）纪委书记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的意见，并请他们代为征求本省（区、市）党委书记、驻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月，中央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了这个文稿。

2014年2月，中央纪委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修订送审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呈报中央审议。修订送审稿先后经中

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同意，最后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于5月26日印发。可以说，《规定》的修订工作，坚持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

答：修订《规定》，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是党中央在深入分析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积极适应反腐倡廉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切实加强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

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预防腐败。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促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是党中央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贯要求。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党中央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先后出台了许多重要规定，包括要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一方面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是加强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体现了预防腐败的思想，是“治病于未发之前”或“治病于初起之时”的举措，体现了对领导干部关心爱护的精神。《规定》除保留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内容外，还紧紧抓住当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事项列入报告内容。上述事项是近些年领导干部容易发生问题的方面，有的是隐性的、苗头性问题，有的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有些则是容易发生腐败的问题。领导干部通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可以全面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当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领导干

部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不断强化严格自律的意识，自觉将不廉洁行为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错酿成大错，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看到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良好形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我们党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使党始终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规定》共23条，34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的程序、综合汇总和查阅及调查核实的权限和程序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

与2014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四中全会的要求，把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同时，《规定》仍以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主，除住房和投资以外，不涉及其他财产事项。二是，将收入申报制度与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合并，并相应修改了报告主体的范围，吸收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收入申报的规定》)的有关内容。主要考虑是，纳入收入申报制度可以增强报告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便于统一组织实施。而且，《收入申报的规定》中有些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适用对象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非党员领导干部，为了保持二者适用对象上的一贯性，《规定》将非党员领导干部纳入了报告主体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报告程序，明确了查阅和调查核实报告材料的条件、主体和审批程序，在制度设计上妥善处理了对领导干部的关心爱护和对

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之间的关系，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那么对乡科级干部是否有报告要求？

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始终是我们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重点。《规定》的适用对象也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与近年来我们颁布实施的廉洁自律方面的法规(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在适用对象上是基本一致的，有利于在执行中互相衔接，也容易被大家接受。

乡科级干部，特别是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大多面对人财物方面的实际事务，容易产生权钱交易和不廉洁行为。同时，乡科级干部大多直接与人民群众打交道，其行为关系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关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确有必要对乡科级干部加强监督和管理，要求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但是考虑到，第一，我国乡科级干部的数量比较庞大，统一要求他们全部报告，工作量大，工作成本比较高；第二，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在报告主体上不宜搞一刀切；第三，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切实解决影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效果和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在报告内容和报告程序方面予以修订。因此，为了突出监督重点，《规定》没有将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领导干部、乡镇领导干部纳入报告主体范围。但是《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将科级干部是否纳入报告主体范围的权力赋予了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这样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作出相应的规定，切实解决问题，增强实效。

答：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将领导干部的投资情况列入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内容。投资的种类非常多，一般分为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实物投资是一种直接投资，属于比较传统的投资方式，包括投资经商办企业，投资贵重物品，投资房产等。金融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实物投资的基础上形成的。金融投资的目的在于金融资产的增值收益，是一种间接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和购买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等。

投资的方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现阶段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最具有普遍性的投资方式是购买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理财产品。这类金融理财产品的金额起点较低、投资方式简便、可选择的种类丰富，为大多数领导干部所接受。同时投资这些金融理财产品已采用实名制，使对领导干部报告这类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了制度和技術上的依据。

而其他一些投资方式，例如经商办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领导干部禁止“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因此，大多数领导干部不得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和个人经商办企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可以持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票、证券)。但考虑到领导干部的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可以从事以上投资行为，且这些投资行为一般所需资金数额较大，容易产生利益冲突，群众反映突出，因此《规定》将领导干部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和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列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另外，关于房产的问题，《规定》不仅要求报告房产的投资

情况，还应当注明房产来源和具体地址、建筑面积以及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或自建房等产权性质。

问：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如何进行充分运用？

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材料的运用，《规定》主要设计了两种运用方式。

第一种，是《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综合汇总程序，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同时，考虑在以往的工作实际中，通过综合汇总可能发现一些普遍性问题。对这些普遍性的问题根据《规定》“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

第二种，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查阅程序。《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曾原则规定了报告材料的运用，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实践中各地普遍反映，此条中“工作需要”的规定不明确，不便于操作。为了有效利用报告材料，充分发挥报告制度的作用，《规定》结合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对报告材料的使用条件和程序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另外，考虑到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也可能需要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因此《规定》新增加了“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规定》明确：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

机关(机构)和检察机关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时，均要求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问：违反报告要求，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报告人违反规定的，只设计了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责任追究方式。《规定》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的责任追究方式。这样规定，理由一是实践中普遍反映，《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责任追究力度不够，刚性不强。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使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这对进一步强调纪律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约束是非常必要的。二是与今年初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衔接。该准则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在其第十三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上述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属于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特别是隐瞒不报的行为，情节更为严重，应当视为违纪行为，理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因此《规定》增加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的责任追究方式。

答：深入学习和贯彻《规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规定》与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结合起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列入重要议事日

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真正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准确、生动、有效地宣传《规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性，严格执行《规定》，充分发挥《规定》赋予的有关职责权限，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规定》的发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把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前进。(姜洁)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篇二

回顾一年来，在领导的正确指导下，我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近一年来的学习、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我始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不懈地抓好政策理论和业务学习。坚持学用结合，不断提升自己的思考能力和指导工作的能力。我是到这个局工作还不足一年的新兵，业务上是个门外汉。所以，我在重点学习了党的精神的同时，平时还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尤其是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学习。通过向书本学、向先进学、向实践学，加深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增强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树立了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政治立场。坚持科学监管理念，强化日常监管，不断增强为民办实事和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能力，政治上有了明显进步，作风上有了明显转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了明显提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二、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全面保障，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安全。带领大家圆满完成了“全运会”、樱花节、商贸节、中央首长视察、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安全保障。特别对“全运会”餐饮保障上，采取全程驻点、无缝监管。从原料采购、查验到加工操作中的各个环节，针对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食品原料、餐具消毒、操作规范等一系列监管要点，全天候全时段蹲点式检查，共保障就餐人员4万余人次，食品安全“零事故”。

(二)突出重点，强化薄弱环节监管。由于人员少设备条件差，监管面广线长量大等特点，采取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做法。一方面，增加监管频次和工作强度，面上力求全覆盖；另一方面，抓住重点部位，如小餐饮店、旅游(婚庆)饭店、各类学校食堂等，今年重中之重是十二运定点接待酒店；强化薄弱环节监管，如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和消毒等环节。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800余人次，执法车辆1400余台次，检查各类单位1300余家次；依法立案94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00余份，当场行政警告240起，收缴罚没款50万元，比去年全年罚款额增加一倍。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篇三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同事们：

大家好！

时光如梭，转眼间20__年也即将进入尾声。20__年6月份我开始担任医技检测中心主任一职。虽然在岗时间较短，但我始终坚持“认认真真学习，勤勤恳恳做事”的理念，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及广大同仁的热心支持下，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对半年来的个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大家予以评议：

一、认真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医技检测中心主任对我来讲是一个全新的工作岗位。为了迎接新的挑战，我必须尽快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全面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业务能力，尽快胜任本职工作，为此我十分注重学习和提高。在工作之余，加强业务学习，并注意涉猎相关领域的知识。在学习中讲究方式方法，端正学习态度，不但向书本学，更重视向实践学、向同事学，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增加知识储备。通过不断的努力，我很快便熟悉了相关业务，能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二、爱岗敬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在工作中，我严格要求自己，一是做到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重同事，搞好关系，增强凝聚力，形成工作合力，围绕共同目标做好工作，促进工作发展。二是做事不拖拉、不推诿，当天的工作必须当天做完。三是总结工作经验，分析不足，完善工作方式方法。通过自己的积极努力与诚恳工作，确保科室工作的顺利完成。下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主要有：

- 1、完成了对各科室仪器设备的年检和维修；
- 2、协助医疗部主任完成卫生局大检查；
- 3、每月按时上报科室耗材情况；
- 4、按时上报排班表。

三、注重沟通协调，个人与团队共同进步

俗话说，“单丝不成线，独木难成林”。没有团队的力量，就没有集体的成功。团队成员间最重要的是沟通。自己经常与领导和同事们进行沟通。沟通中让各种观点相互碰撞，在交流碰撞中化解各种误会，使自己与其他科室成员在沟通中建立相信、相助的桥梁，经过合作实现工作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回顾这半年的工作，有成绩，也有差距，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的工作仍需要改进，存在的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学习缺乏主动性；二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缺乏大局意识，对有的问题处理不够恰当。

五、下一步打算

今后，我会努力改进，克服上述问题。主要会从以下三方面做起：一是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增强大局意识，总结工作经验，增强对工作的敏锐度与预见性；三是加强协调，积极沟通，增强工作合力，与大家一起书写__的辉煌！

以上述职报告，请领导和同志们评议，欢迎对我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借此机会，向工作中支持、帮助过我的各级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领导个人述职报告大全】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篇四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领导干部自我约束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五个方面”的作风建设和“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建设，结合我社区社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报告对象和范围

社区副科级以上科级领导干部。

二、报告事项。

- 1、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2、本人主持或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嫁娶等事宜情况
- 3、本人、子女与外国(境)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出境读书或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公、因私出国出境和在境外活动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及处理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
- 7、配偶、子女和近亲属(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就业、工作变动情况。
- 8、本人经济上、生活作风上可能引起群众误解的情况。
- 9、按照有关规定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报告的时限和方式

领导干部个人发生重大事项的，要一事一报，即时即报，特殊情况在事项发生后15日内及时书面填写《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登记表》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由党组织负责人(涉及负责人的，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区纪委干部管理室。

四、具体要求

- 1、领导干部要增强自觉报告的意识。当个人发生重大事项时，要及时将具体事项以书面形式详实上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

按时报告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补报。

2、党委要严格审核把关。要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报告的内容要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经核实后及时上报。

3、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以保密。上级党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应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有事项发生的领导干部要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列入述职述廉报告内容，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总结篇五

不论我们从事什么工作，我们都应该养成做个人总结的习惯！这样可以总结我们在一段时间里的收获！以下是：个人事项报告总结，欢迎阅读！

xx年，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带领下，在焊领导班子及广大职工的支持及配合下，一方面不断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另一方面，我严格要求自己，自省自律，努力工作，并努力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让职工感觉到xxxx的温暖，努力做职工的贴心人，调动了职工热爱企业享受工作、享受生活的热情。

回顾一年的工作，从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对自己进行总结，既是对过去工作的检讨，也是对自己今后工作的促进。